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 地村 集体	地 类	面 积 (公 顷)	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含房 屋)补偿标准
田心经济合作社与 下楼经济合作社	水田	0.1058	69.75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德市征 地拆迁补偿办法 (2017 年修订调整) 的通知》(英府 〔2018〕18 号)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 社区东岸咀经济合 作社	水浇地	0.0860	69.7500	
	旱地	0.0355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 社区旱塘经济合作 社	水浇地	0.0869	69.7500	
	旱地	0.0122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 社区虎冲经济合作 社	水浇地	0.1423	69.7500	
	旱地	0.0612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书房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478	69.7500	
	水浇地	0.0451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水田	0.1090	69.7500	
	水浇地	0.0084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下胡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001	32.0850	
	建设用地	0.1064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下楼经济合作社	水田	0.8081	69.7500	
	水浇地	0.0124	69.7500	
英德市大站镇大站社区新屋经济合作社	旱地	0.0390	69.7500	
合计		1.7062		

二、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0.1706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3. 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